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延長有關出售人壽保險公司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刊發之公佈及於 2016 年 8 月 8 日刊發之通函，乃有關本公司與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保險」）及永興達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其權利及義務已轉讓及讓與 Thaihot Investment (Bermuda) Company Limited（「買方」，及統稱為「訂約各方」）簽訂之售股協議（「售股協議」）。根據售股協議，本公司與澳門保險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服務有限公司及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事項」）。

根據售股協議，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前或訂約各方不時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訂約各方亦於售股協議內協定，倘若任何一方合理地認為任何先決條件不會於售股協議日期首週年之日期前達成，但很可能於售股協議日期後 15 個月期間內完成，訂約各方將進行真誠討論，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該 15 個月期間內的日期。訂約各方根據該條款協商後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 2017 年 9 月 2 日。

除上述所披露外，售股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5 月 22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堀越秀一先生為替任董事)、本下俊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裴布雷先生。